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高階藝術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經 109.06.11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學程會議通過

經 109.09.30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通過

經 109.12.30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

經 112 年 04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第 2、8 點條文

經 112 年 06 月 0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通過第 2、8 點條文

經 112 年 6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第 2、8 點條文

一、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高階藝術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八條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以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主持會議，其餘委員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選產生，但副教授以上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不足數由學程主任聘任性質相近之系、所、中心或校外相關領域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由學程主任提請學程會議通過後，簽陳校長同意聘請為委員。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外所委員任期一年。**專業技術人員得被推選為各級教評會委員，但不得審查一般教師聘任及升等案件。**

三、 本會執掌如下：

（一）評審本學程有關教師聘任、升等、改聘、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進修及學術研究等事項及單行規章。

（二）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專門著作、服務貢獻等事項。

（三）評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教授休假研究等事項。

（四）評審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五）有關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六）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校、院交議事項之審議。

四、 開會時學程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五、 本會視情況不定期召開會議。開會時，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委員應親自出席，公出或請假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六、 本會委員如遇討論與其本人、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如遇有應迴避未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審查當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迴避。是項申請，當事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教評會決議之。又遇有前開情形，而未經審查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教評會主席命其迴避。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

七、 本會開議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八、 本要點經學程會議通過後，送請**本學程隸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